东莞市宏越包装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宏越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宏越包装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目录

1、前言 - 1 -
2、验收依据 - 2 -
3、项目建设情况 - 4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
3.2 建设内容 - 7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7 -
3.4 项目能耗水耗 - 8 -
3.5 生产工艺流程 - 8 -
3.7 项目变动情况 - 9 -
4、环境保护设施 - 10 -
4.1 废水处理措施 - 10 -
4.2 废气处理措施 - 10 -
4.3 噪声 - 10 -
4.4 固体废物 - 10 -
4.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11 -
4.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1 -
4.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 12 -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2 -
4.6.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 12 -
5、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 14 -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4 -
5.1.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 14 -
5.1.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4 -
5.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4 -
5.1.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 14 -
5.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建议 - 14 -
5.3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5 -
6、验收执行标准 - 16 -
6.1 废水排放标准 - 16 -
6.2 噪声执行标准 - 16 -
6.3 固废执行标准 - 17 -
7、验收监测内容 - 17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7 -
7.2 废水、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 17 -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7 -
9、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19 -
9.1 废水监测结果 - 19 -
9.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 21 -
10、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22 -
10.1 环保设备调试运行效果 - 22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22 -
10.3 环保检查结论 - 22 -

10.4 结论 - 22 -
10.5 建议 - 23 -

1、前言

东莞市宏越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2YNL349，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莲塘角一路7号301室（项目所在厂址中心坐标：北纬：22°44'37.58"；东经：114° 6'1.80"）。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800m^2，建筑面积800m^2，年加工生产彩盒60万个。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6 月委托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宏越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建设，批复文号：【2019】15422 号，同意东莞市宏越包装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莲塘角一路 7 号 301 室进行新建。

根据国务院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和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和规定，根据我司现场情况及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的相关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委托了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28 日对项目内容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现根据相关验收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以及我司的有关资料，结合竣工验收方案以及现场监测结果，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内容为东莞市宏越包装有限公司相关废水、固废、噪声环境保护设施。

2、验收依据

法律与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8、《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本）》（2017 年 9 月 1 日施行）；

10、《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7、《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8、《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93）；

9、《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0、《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1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版）；

15、《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技术工程文件以及批复文件：

1、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宏越包装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2、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市宏越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15422 号；

3. 东莞市宏越包装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10 月 15 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莲塘角一路 7 号 301 室。

厂区情况：项目租用一栋 3F 建筑的 3F 作为生产车间、办公室，该建筑的其余部分为其他工厂；租用一栋 5F 建筑的 4F 作为宿舍，该建筑的其余部分为其他工厂宿舍、其他工厂办公室。

四至情况：项目厂区北面隔道路为力王新能源厂，东面为粤丰厂，南面为佳辉设备（东莞）有限公司厂 ，西面为安润电子厂。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下图 3.1-1，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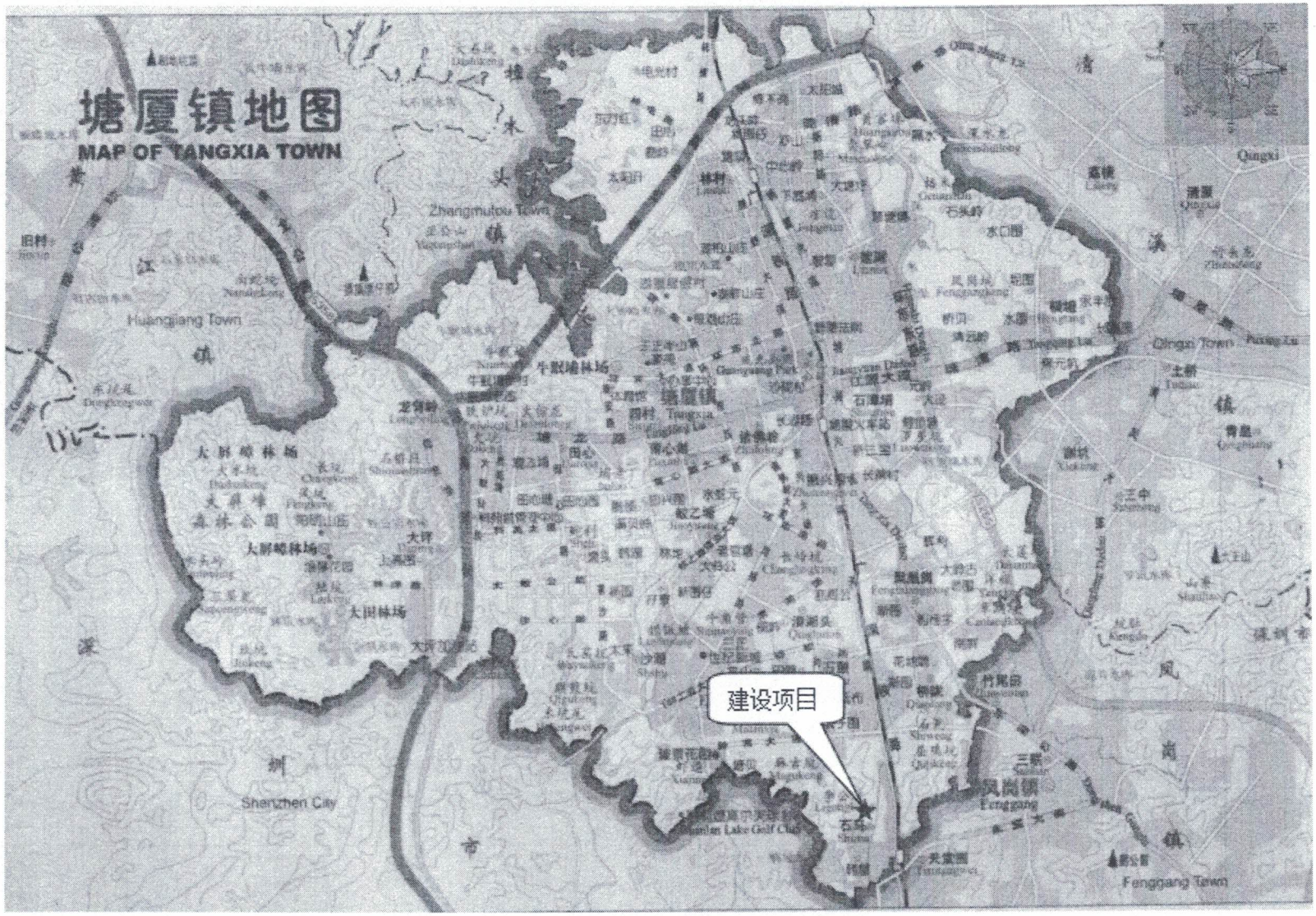
塘厦镇地图
MAP OF TANGXIA TOWN
建设项目
Zhangmutou Town
Huangjiang Town
Qingxi Town
Fenggang Town
Shenzhen City
Qingxi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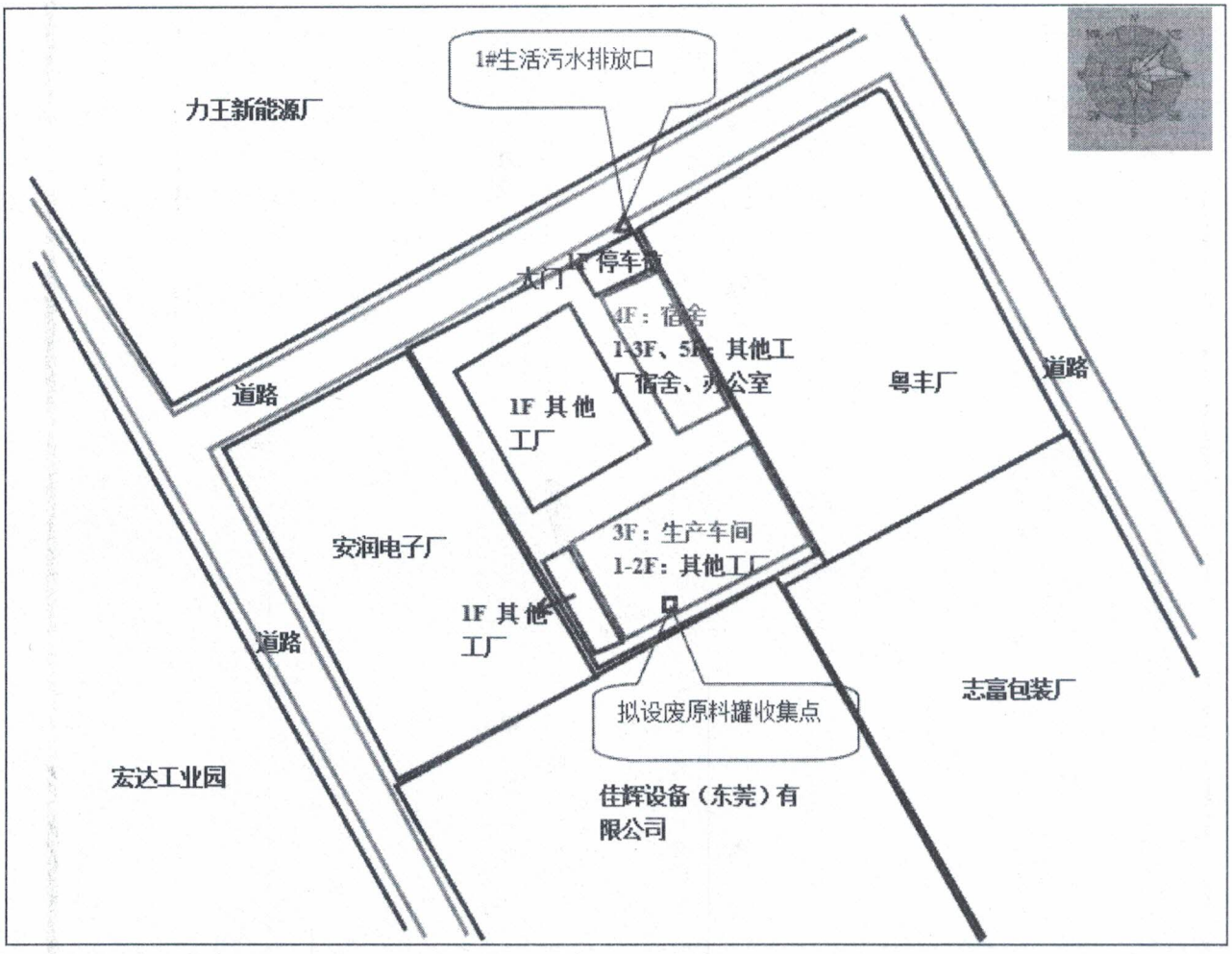

附图 3.1-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东莞市宏越包装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莲塘角一路 7 号 301 室，年加工生产彩盒 60 万个。员工人数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均在项目内住宿，不在项目内就餐。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加工量	实际产量	变化量
1	彩盒	/	60 万个/年	60 万个/年	0

表 3.2-2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加工区		项目租用一栋 3F 建筑的 3F 作为生产车间，办公室，该建筑的其余部分为其他工厂。	与环评批复一致
储运工程	厂房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批复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全部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批复一致
	排水		厂外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批复一致
	供电		全部由市政电网供应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水治理系统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纸版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原料罐交供应商回收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风机、泵等设备隔声、减振、降噪	与环评批复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建设内容相比，项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产品类型、产品产量、生产工艺等基本与环评及审批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 3.2-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裱坑	裱坑机	——	1 台
2	模切	自动模切机	——	1 台
3		手动模切机	——	2 台
4	复合	复合机	——	1 台
5	辅助设备	空压机	——	1 台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1	纸板	吨/年	60
2	A302 裱纸白胶水	吨/年	12
3	淀粉胶	吨/年	1.2

由上表可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原辅材料年用量基本与环评及审批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3.4 项目能耗水耗

表 3.4-1 项目能耗水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用途	来源
1	生活用水	300 吨/年	生活	市政供水
2	电	10 万度/年	办公、生产	市政供电

3.5 生产工艺流程

彩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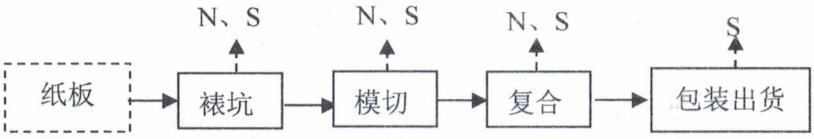

3.6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项目员工均在项目内住宿，不在项目内就餐，故不会产生厨房油烟等污染物，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相关工艺废气产生与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70t/a，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400mg/L）、BOD_5（200mg/L）、SS（220mg/L）、NH_3-N（25mg/L）。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dB（A）；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 70～75dB（A）；辅助设备（如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5～90dB(A)。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原料罐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成份是废纸、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纸板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

废原料罐：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废胶水罐的产生。

3.7 项目变动情况

由表 3.1~3.6 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建设内容相比，项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产品类型、产品产量、生产工艺等基本与环评及审批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污染物 CODCr、BOD5、SS、NH3-N 等。根据东莞市塘厦镇污水规划总图，项目所在地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下水道，然后引至东莞市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镶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第二时段限值中的较严值,最终汇入石马河。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则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2 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员工均在项目内住宿，不在项目内就餐，故不产生厨房油烟等污染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相关工艺废气产生与排放。项目无废气产生，故无需进行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4.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dB（A）；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 70～75dB（A）；辅助设备（如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5～90dB(A)。项目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减震、吸声等措施，项目产生噪声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其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纳入镇区环卫清运系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因此，该建设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处理后不直接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纸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交专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SY202001005）回收处理。

废原料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水罐经分类收集后交原供应商回收利用。**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废物分类	废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去向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纸版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1t/a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原料罐	废胶水罐	0.1t/a	交供应商回收处理

4.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

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本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1）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

根据生产装置的特点，在生产车间按物料性质和人身可能意外接触到有害物质而引起烧伤、刺激或伤害皮肤的区域内，均设置紧急淋浴和洗眼器，并加以明显标记。并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2）工艺和设备、装置方面安全防范措施

设备和装置的安全主要是控制好温度和压力下，这就要求加强员工操作规范，防止事故发生。

（3）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①气体污染事故性防范措施

如项目废气抽风机发生故障，则会造成车间的废气无法及时抽出车间，进而影响车间的操作人员的健康。

在现实许多企业由于设备长期运行失效而出现环保事故排放可以说是屡见不鲜。故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

护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循环水系统、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②气体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一旦造成废气事故排放时，就可能对车间的工人及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事故排放的事故发生。本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在建设期应充分考虑通风换气口位置的设置，避免事故排放而对工人造成影响，项目应采取如下措施：

A.预留足够的强制通风口机设施。

B.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C.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4.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员工均在项目内住宿，不在项目内就餐，故不会产生厨房油烟等污染物。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相关工艺废气产生与排放。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6.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6-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内容	环评、初步设计及批复规划环保措施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项目员工均在项目内住宿，不在项目内就餐，故不会产生厨房油烟等污染物。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相关工艺废气产生与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到市政管网后引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城镶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放标准》(DB44/2050-2017)第二时段限值中的较严值，最终汇入石马河。	
固废	废包装材料纸版边角料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胶水罐	交供应商回收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	选择低噪设备、设备减振、加装消音器、墙体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5、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5.1.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员工均在项目内住宿，不在项目内就餐，故不会产生厨房油烟等污染物。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相关工艺废气产生与排放。

5.1.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根据东莞市塘厦镇污水规划总图，项目所在地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下水道，然后引至东莞市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第二时段限值中的较严值，最终汇入石马河。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则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减震、吸声等措施，项目产生噪声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其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5.1.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SY202001005）回收处理；废原料罐供应商回收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普通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5.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建议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3、搞好厂区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4、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5、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6、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7、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8、作好防范措施，防治废气、噪声扰民；一旦出现相关投诉，项目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协调处理相关投诉，采取有效措施；

9、企业要定期或不定期委托具有监测能力和资格单位对项目的有组织或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以便掌握项目污染及达标排放情况，一旦出现有投诉影响人体健康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应及时停产并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

10、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5.3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项目于 2019 年 06 月委托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宏越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批复文号：【2019】15422 号。其批复如下：

一、同意东莞市宏越包装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莲塘角一路 7 号 301 室（北纬：22° 44’37.58″；东经：114° 6’1.80″）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800㎡，建筑面积 800㎡，年加工生产彩盒 60 万个。主要设备有裱坑机 1 台、自动模切机 1 台、手动模切机 2 台、复合机 1 台、空压机 1 台等设备（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环境保护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成后不得产生和排放生产性废水；

（二）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合理布局噪声源，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订）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登记制度。

三、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前，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建成后，向我局申请试生产和污染防治设施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向我局申报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待污染防治设施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生产工艺、内容、规模、地点等如需改变，另报我局审批；

五、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引起的一切责任。

以上各项环保审查意见须遵照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镶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第二时段限值中的较严值，最终汇入石马河；

6.2 噪声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6.2-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单位：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标准	≤65	≤55

6.3 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版）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28 日对项目内容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7.2 废水、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表 7.2-1 监测类别、点位、污染物项目、频次、采样及分析日期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磷酸盐、动植物油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2019-09-27 ~ 2019-09-28	2020-09-29 ~ 2019-10-04
噪声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1 次	2019-09-27 ~ 2019-09-28	2020-09-29 ~ 2019-10-04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包括：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进行。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

有效期内使用。

3、采样前大气、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4、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按样品总数 10%做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 8.1-1 水、气、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附表：水、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精密 pH 计/BANTE9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BSA224S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仪/HQ30d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780	0.025 mg/L
总磷/磷酸盐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780	0.01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 460	0.06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HS5660C	——
样品采集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HS5660C	——
注：“——”表示无。			

9、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1-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工况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mg/L，备注除外）							样品性状描述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磷酸盐#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9-09-27	第一次	>75%	7.64	4L	4L	2.5	0.049	0.01	0.06L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第二次		7.60	4L	4L	2.0	0.052	0.03	0.06L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第三次		7.67	4L	4L	2.3	0.063	0.02	0.06L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第四次		7.63	4L	4L	2.4	0.042	0.01	0.06L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2019-09-28	第一次	>75%	7.68	4L	4L	1.8	0.054	0.04	0.06L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第二次		7.63	4L	4L	1.5	0.059	0.06	0.06L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第三次		7.65	4L	4L	1.6	0.045	0.03	0.06L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第四次		7.62	4L	4L	1.9	0.046	0.05	0.06L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平均值			7.60-7.68	4L	4L	2.0	0.051	0.03	0.06L	——
执行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	——	100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达标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工况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mg/L，备注除外）							样品性状描述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磷酸盐#	动植物油	
注：1、“——”表示无。 2、“#”表示本报告中磷酸盐所指的是总磷。 3、“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报出。 废水排放量：1 t/d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符合验收执行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9.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表 9.2-1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工况	检测结果[dB(A)] 昼间	结果评价
1#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19-09-27	＞75%	61	达标
		生产噪声	2019-09-28	＞75%	60	达标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					65	——
注：1、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故夜间噪声不作检测。 2、“——”表示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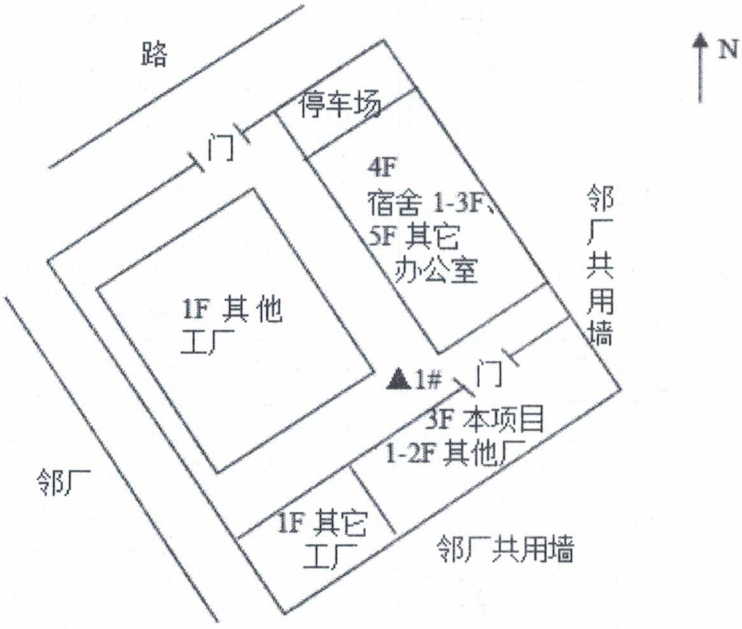

图 1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测点位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值符合验收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

10、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保设备调试运行效果

（1）项目建成后不产生和排放生产性废水。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合理布局噪声源，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SY202001005)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 年修订）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登记制度。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28 日对项目内容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回流焊、维修工序产生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合理布局噪声源，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甚微。

10.3 环保检查结论

通过现场勘察，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10.4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项目废水、固废处理、噪声环境保护设施治理效果较好。

综上述结论可知，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10.5 建议

（1）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和事故防患工作，做到防患于未然。

（2）严格落实固废的收集处置，妥善堆放，并贴出醒目标识。

（3）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4）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过程中紧闭门窗，文明操作。